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22）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7	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即日起~ 6/30	6月21日	設籍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 1、111學年度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標準如下：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2、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3、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111學年度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2、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3、獎勵項目：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 第 1 名。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 前項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1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1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優秀學生 獎學金100 名 特殊才藝 優秀學生 獎學金不 限	優秀學生 獎學金 10000 特殊才藝 優秀學生 獎學金 10000 ~ 20000	1. 申請書 2. 111學年度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3.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6. 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7. 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